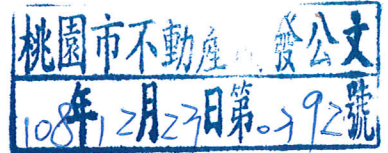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媛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2824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及公告2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張貼公告周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 - (一)109年1月6日上午10時整假楊梅區公所4樓會議室(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4樓)舉辦說明會。
  - (二)109年1月7日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楊梅區籍議員、平鎮區籍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12/23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淑卿 12/24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，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(一)上午 10 時整於楊梅區公所 4 樓會議室(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4 樓)及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(二)下午 2 時整於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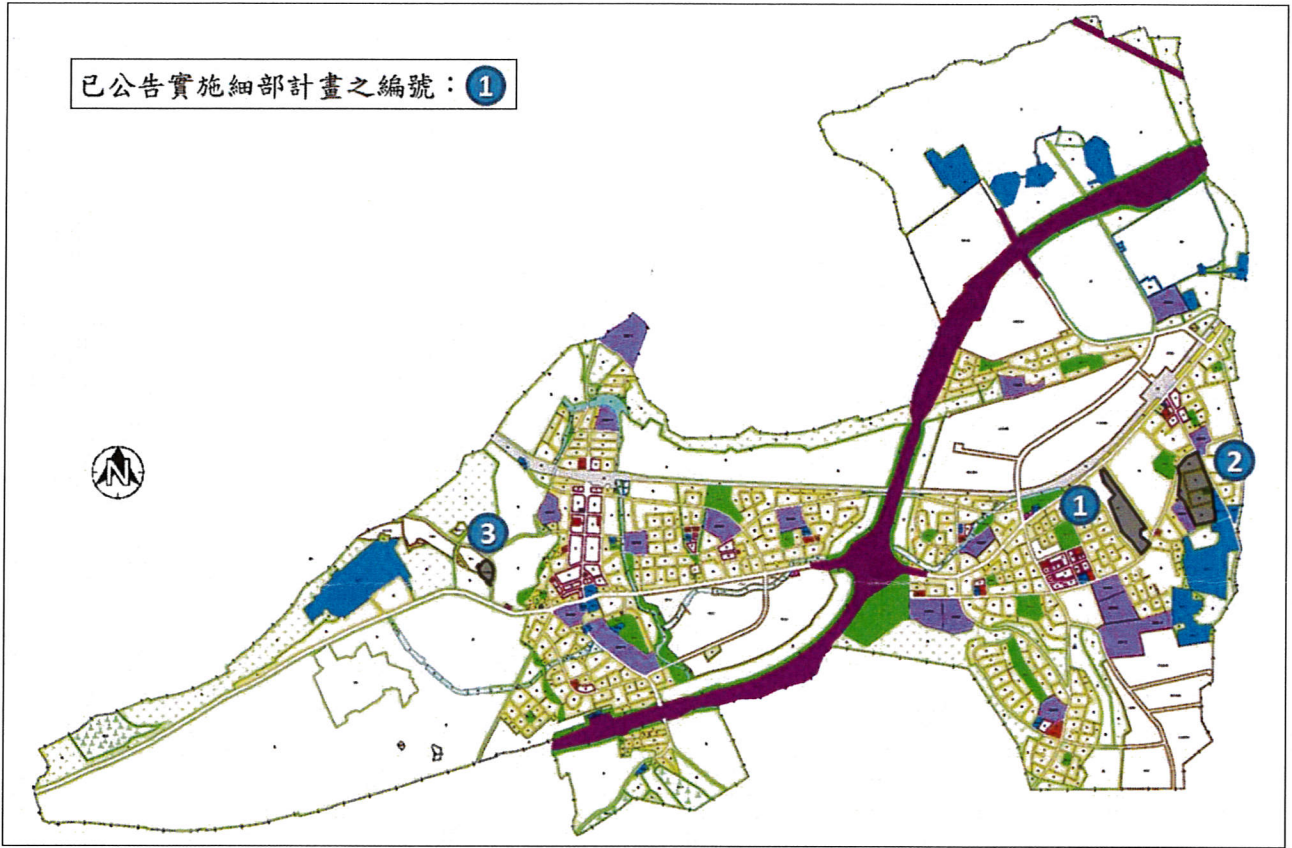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可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梅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6 張小姐)

民國 108 年 12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已公告實施細部計畫之編號：①



已公告實施之細部計畫區範圍示意圖